



曾偉雄強調，警方有一套嚴格的標準處理遊行，絕對不具針對性，也不會浪費警力。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劉初進攝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劉初進)中西區向來是遊行示威「重鎮」。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出席中西區議會期間，多位區議員投訴遊行示威擾民，也有議員對警方處理遊行示威的部署提出疑問，認為警力分配不均，甚至出現警員人數比示威人數還要多的情況。曾偉雄解釋，警方處理遊行示威有一套嚴格指引，必須經過審慎的風險評估後，採取適當警力維持秩序。但有時候，主辦單位提供的人數資料不足，警方為確保遊行人士安全，會派出足夠警力。他強調，警方處理遊行示威時，絕無針對性。

曾偉雄昨日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多名議員投訴遊行示威擾民，造成噪音及影響交通，妨礙居民日常生活。民建聯區議員盧懿杏表示，經常收到皇后大道中及西環西邊街居民投訴，示威人士造成噪音滋擾，認為警方未能有效管轄示威人士。委任區議員葉永成指出，警方處理遊行，時而警力不足，時而警力過剩，質疑警方部署缺乏標準。

評估風險派人手 有嚴格標準

曾偉雄解釋，警方一向在處理遊行時，會預先進行風險評估。然後安排適當人手，應對相關集會行動。由於部分遊行示威涉及網絡號召，另有主辦單位不依程序通知警方參與人數，警方出於謹慎考慮，才安排較多警力應付，所以有時時人警力過剩的印象。不過，他強調，警方有一套嚴格標準，絕對不存有針對性及不會浪費警力，一切以維持社會秩序作首要考慮。

曾偉雄表示，市民享有行使集會示威的權利，警方絕對尊重所有人士以和平方式表達訴求，但絕不容許有人藉示威行動破壞公眾治安。他又指，警方不願與示威人士處於對立關係，願意與他們合作，呼籲他們自律，顧及社會治安。

2013年改電腦掃描疑犯指模

另外，曾偉雄透露，警方以傳統油墨收集疑犯指模的方式，將會以電腦掃描方式取代，現時已對有關技術進行投標。基於成本效益考慮，預計2013年落實後，將採取「電腦為主，油墨為輔」方式收集指模。他又承認，近期有多位警員涉及不當使用社交網站，引致洩密事故。處方已向所有警員發出有關指引，要求警員無論在真實及虛擬世界都應自律。若警員違反有關指引，將會受相關處置。

一哥：處理示威絕無針對性 回應中西區議員投訴遊行擾民 稱適當警力維持秩序

佛教醫院壞雪櫃 63包血報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香港佛教醫院一個儲存血液的雪櫃上周發生電力故障，導致63包血液不能使用，枉費捐血者心意。院方指，雪櫃原有雙重保障，在不正常操作時會響起警號。經初步調查，相信事件屬人為錯誤，有人把警號調至靜音狀態，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停電。院方已即時採取兩項改善措施，並會調查事件原因。若有需要，會按既定人事程序懲處相關人員。

伊院即供血 服務無影響

香港佛教醫院一名職員於上周六中午，在醫院儲存血液雪櫃取用血包，期間發覺其中一部雪櫃故障，遂立刻通知有關部門檢查，懷疑雪櫃故障致「跳擊」。

存放櫃內的63包血液送交伊利沙伯醫院檢驗後，確定不能作輸血用途。醫院即時由伊院提取適量血液供病人使用，病人服務未受影響。

不再設靜音 免重蹈覆轍

事件後，香港佛教醫院已即時採取兩項改善措施，包括更換該病房工作站警報設施，不再設有鎖定靜音的功能；以及當警報信息發出，即使當值員工按停警報音響，若未有人員跟進雪櫃故障，警報系統會再發出警報信息。

的士小巴促補貼非專用油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燃油價格高企，營業車司機叫苦連天。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昨日發起30輛的士小巴駛至灣仔碼頭列陣請願。大聯盟指，目前香港只有11個「無地價專用石油氣站」，每次入氣比非專用石油氣站便宜30多元。不過，輪候車龍過長，往往須輪候45分鐘至1.5小時，影響營業車司機生計。大聯盟要求政府補貼非專用石油氣站，令氣價與專用石油氣站看齐，司機有更多選擇。

與業界商討。另外，現時4座位的士每行走3個月便要更換零件，大聯盟要求當局容許的士使用環保5型柴油車，解決經常換零件的問題。

環局回應指 價格難劃一

環境局回應指，專用氣站與非專用氣站定價機制不同，石油氣零售價格可能不同，政府不能劃一兩者價格。政府會確保專用氣站按照合約要求釐訂氣價，並向業界發放氣價等資料，增加市場透明度。

議員倡改電訊合約銷售守則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葉嘉慧)本月12日起，電訊營辦商要求客戶續約或簽訂新約時，須參照業界自訂的《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設立最少7天冷靜期。有議員指出，守則只涵蓋上門推銷，建議電訊管理局把守則擴大至任何銷售形式訂立的合約，並與業界釐清守則的「灰色地帶」。

機制存漏洞 恐業界濫用

立法會議員李華明昨日與電訊管理局會面，反映現行實務守則的漏洞，例如上門向客戶推銷所簽訂的合約，客戶可享有至少7天冷靜期，但不適用於街頭或電話推銷訂立的合約，難以全面保障消費者。他建議把冷靜期擴展至適用於任何場所和任何銷售形式訂立的合約。另外，若營辦商已為客戶安裝線路、啟用服務或奉送贈品等，在現有守則下，冷靜期將自動被撤銷。議員擔心，有業界濫用有關機制，變相把冷靜期縮短至不足7天，對消費者保障不足。電訊管理局發言人回應指，去年有1,400宗電訊合約糾紛。而當中有關立約過程糾紛的投訴佔23宗，不足2%。但發言人強調，當局會檢討守則實施後的情況。

殘病綜援金 下月加4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下月起，社會福利署調高60歲以下殘疾和健康欠佳成年人的綜援標準金額約400元，預料全港約5.5萬名受助人受惠，涉及每年政府經常性額外開支達3.28億元。社署表示，受助人每月綜援金額增加10%至23%不等。而綜援額將與身體狀況相若的年老受助人看齐。補助金增加 料惠19萬人 此外，10月起，在綜援計劃下社區生活補助金適用範圍，將由嚴重殘疾綜援受助人，擴展至非居於院舍而殘疾程度並非嚴重、健康狀況欠佳及年老的綜援受助人。每月金額由120元增加至250元，預料19萬名受助人受惠。此外，庫房每年額外開支高達5.9億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7月29日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Includes logo for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THE PRESS ROOM. Includes details for liquor license renewal and contact info for the Press Ro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planning application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7月29日